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馨怡
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185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ATTACH1 ATTACH2

主旨：轉知宜蘭縣112年第1次「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」，本學期申請期間自112年3月1日起至同年3月20日止，請惠予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112年1月31日府教學字第11200232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該府承辦人林家穎，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2676。

正本：花蓮縣高中職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